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开展广东高校每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有关会议精神，在有关工作“一事一报”、重大时间节点“零报告”基础上，自今年10月起，面向全省高校团委开展每月动态报告工作。各市属高校团委在向团省委直报动态时应同步抄送属地团委。报告应由高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发，要求文字简洁凝练，突出重点，突出典型案例，字数在500字内。请各高校团委于每月20日当天，将报告的电子版（word版和签发PDF版）发至学校部工作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宇鹏、李秉寰

联系方式：020—87195612

工作邮箱：tsw_xxb@gd.gov.cn

